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實習制度及發展模式

郭 秋 勳

本研究旨在檢討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制度現況，瞭解推展教育實習問題之癥結，並探討可能的解決途徑，研提未來可行之教育實習發展模式。

研究以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法進行，並配合實地訪談。結論包含有關大五實習的問題、大四教學實習的改進、教育實習的參考模式等三方面，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及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實施教育實習可行模式之芻議。

壹、前言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剛由總統明令公布的「師資培育法」已經明白指出，未來國內中小學師資的培育，將兼採由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共同來培育。凡是國內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或教育部規定之學分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初檢，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該法第八條復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可見不論是在舊的師資培育體制（師範教育法）中，甚或在新的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法；83.2.公布）體制中，師資機構教育實習的架構及精神，不僅絕無稍減，甚至益形重要。事實上，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的教育實習制度內涵，均發現莫不如此（Taylor, 197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1983）。

師資培育工作非常神聖而艱難，它既是一門科學，也是一門藝術，因為做為一個優良的教師，除了具備高深學識外，尚需兼顧學生個別差異，並從心理學的原理原則來有效影響學生，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37~53

因材施教，並且要不斷地研究、檢討、改進，以使學生得到最好的學習環境（葉學志，民81；Haberman & Stinnett, 1973）。

在「師資培育法」通過前，我國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係以三所國立師範大學為主，在我國現行學制中，師大學生不論公自費，修業均為四年，公費生另加實習一年，共計五年，實習期滿才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自費生則在修業四年成績及格後，即頒授予學士學位。在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的三所師範大學中，除必修的教育學分外，教育實習乃是師大學生比一般大學學生，在成為合格老師的過程中，唯一不同而且必須經歷的師資培訓課程。

睽諸目前師範大學的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大抵可分為在大四實施之課堂內試教、外埠教學參觀、到鄰近社區學校從事集中教學實習，以及在大五實施之分發教學實習等。這一連串的教育實習課程，大致上每一門課程均有指導教師，各依相同教育理念，按照不同系組施予專精的教育訓練。在大四階段，由於學生仍在師範大學就學，並且兼或修習一些相關專業課程，故擔任教學實習的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乃較為頻仍；而在大五分發實習階段，由於學生已結業，並經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到全省各地之中學擔任實習教師，因此擔任大五結業生教學實習的輔導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頻度，因而較少。這也正是目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即師範大學學制中，最為人詬病的一環（王秋絨，民80）。

教育部為改進並落實師範大學結業生之教育實習，特別從八十學年度起，全面推展「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要點」（教育部，民80）。冀從改變師範大學大五結業生之教育實習輔導方式，例如，增加三所師範大學擔任大五結業生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五十八人，提高教授前往實習學校訪視頻度，商請各區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寒假研習，及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教學專業輔導研習等多途徑方式，提供公費結業生一個周延而有效的輔導體系，以樹立師範教育體系所培育出來之教師，皆為優良師資之完美形象（趙金祁，民80）。

從探討外國師資培育制度文獻資料發現，欲建立一適切之教育實習制度，必須參採先進國家成功的做法，再配合我國自己的師範教育體制，將適合我國當前社會環境之教育實習制度及其重要內涵，融入我國的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內，這樣才能規劃出最妥切適合我國的教育實習模式。而我國在全面推展「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

導要點」之後，究竟該措施如何？其運作上之困難所在？學生之教學實習、外埠教學實習、分發教學實習等，均可使師範大學結業生整個的教育實習過程，均有待立即從事。

貳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目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現況，瞭解推展教育實習之途徑，研提未來可行之教育實習制度，其目的有四：

- 一、檢討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探究影響國立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之因素。
- 二、探討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及其可能的解決途徑。
- 三、探討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包括教學參觀、集中教學實習、分發教學實習做最適切之途徑。
- 四、研提中等教育師資培育之建議。

參、研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分析目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制度，針對其教育實習制度，提供設計調查評量表之基礎。並召開卷審查會，藉以釐清研究問題，瞭解當前教育實習制度之困難，建構中等教育師資機構，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在擬定或評

重要點」之後，究竟該措施會對中等學校師資之培育，產生怎樣的影響？其運作上之困難所在及解決途徑為何？又未來配合師範大學大四學生之教學實習、外埠教學參觀、集中教學實習、課堂內之試教，如何使師範大學結業生整個的教育實習課程，有最適切的銜接？凡此種種問題，均有待立即從事一項實證研究，尋求解答。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檢討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制度現況，瞭解推展教育實習問題的癥結所在，並探討其可能解決途徑，研提未來可行之教育實習發展模式。具體言之，本研究之目的有四：

- 一、檢討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之推展現況，從制度層面，探究影響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成效之相關因素。
- 二、探討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推展教育實習之困難所在，並且探討及其可能的解決途徑。
- 三、探討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學生結業前之教學實習、外埠教學參觀、集中教學實習，以及課堂內試教，如何與結業後的分發教學實習做最適切的銜接。
- 四、研提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實施教育實習之未來可行模式。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分析西方工業先進國家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制度，針對其教育實習模式加以剖析，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提供設計調查評量表之基礎。在發展評量表後，召開專家研究方向及問卷審查會，藉以釐清研究主題，確保研究方向切合研究目的，同時瞭解當前教育實習制度之困難所在。在資料分析後，配合文獻探討所得，建構中等教育師資機構未來推展教育實習制度之最適當模式，藉供教育行政機關在擬定或調整師範校院之教育實習制度政策時參考。

1994.7
2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肆、相關文獻探析

一、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大要

本節選擇世界上在師資培育上較有特色之先進國家，針對其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加以探討，期能在建立研究理論架構上能符合學理依據，設計研究工具上更能周延。本研所探討之國家有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及蘇聯等國（瞿立鶴，民66；陳舜芬，民80；陳奎熹，民66；鄭重信，民66；李萍子，民80；楊深坑，民80；方炎明，民66；王家通，民80；洪美璇，民63；雷國鼎，民66）。茲為節省篇幅，本節試將各國教育實習制度彙整，改以表列方式，示之如表一。

表一 各國教育實習制度概要一覽表

國別	師資培育機構	在課程中的比例	實習內容	實習方式	實習地點	實習時間	實習之考核
美國	四年制大學或學院	6% 5% 9%	教學、班級活動、露營、學校行政實務、社區協調工作、及相關機構見習。	有參觀、見習、助理教學、實地教學等實施方式，依一定順序實施。	合作學校（地方公立學校）、附屬學校、及圖書館、社區中心等社教活動地點。	由大二起漸次實施。教學實習則在後一學年實施，為期八至十二週。	1. 多有實習委員會的組織。 2. 由大學任課教授，合作學校指導老師以及另外聘任之輔導人員共同負責。 3. 實施方式有返校檢討、座談會、輔導訪視以及臨床教授制度等。
英國	普通大學 多元技術學院 高等教育學院	40%	教學練習、學校實務、及在青年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教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分為預備實習、參觀、分組實習、及實地試教等階段實施。	附屬學校及合作學校。	由第一學期即依序實施，有連續一學期，亦有分教各學期實施者。	1. 由大學的實習指導老師及經過甄試之實習學校教師督導共同負責。 2. 畢業後而再經一年試用教師期，到專業中心進修。 3. 共間活動包括有就職引導研討、學期綜合會議、專題討論、總檢會等。
法國	師範專科學校 一般大學 中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級師範學院	35%	學校實務實習、教學實習、社會教育及農村學校實習。	分為參觀、部份實習、全部實習三階段實施、特別強調事前準備及教學的研究。	附屬學校、實習學校、實習班級、及農村學校等。	安排在後二年實施全年實習三次，每次為期一個月。	1. 由師院校長、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人員、實習學校校長、以及指導老師等相關人員負責。 2. 實習單位的指導老師分為全年制及二學期制兩種。 3. 成績考核由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評定。

(續下表)

統一前之西德	一般大學 綜合學院	7% 5% 23%	教育練習、專業實習、行政實務、社教實習、農村及都市學校實習等。
日本	學藝大學 新構想大學	3% 5% 11%	教學練習、教學技巧訓練、教育工學、學校活動、行政實務等。
三解前之蘇聯	教育學院 大學教育系	20%	一般學校教學實習、少年先鋒隊露營、新生訓練、工藝與農業學習、各類社區運動。

從各主要工業先進國發現，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期限的長短規定或有不同

大體上說來，各主要安排順序多依下述理念建構基礎教育課程之建立：

通常為師資培育之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第一 前之 百卷	一般大學 綜合學院	7% 5 23%	教育練習、 專業實習、 行政實務、 社教實習、 農村及都市 學校實習等。	1. 分為參觀、 見習、 預備實習、 實地試 教等階段。 2. 平時逐日 實習、假 期集中實 習兩種方 式。 3. 另外有兩 年之預備 服務期， 在實習教 師研習中 心實習。	附屬學校、 公立學校（ 合作學校） 、農村及都 市學校、另 有各種社教 機構。	由第一學期 起依序展開 ，在學期中 實習，則有 分日、或集 中巡迴實施 者。	1. 師資訓練機構有實習委員 會的教育。 2. 由大學指導教師及實習指 導專家共同負責。 3. 試教前有教學計劃之審核 、及事後檢討。另有各項 教學計劃、實習日誌、反 省日誌等書面報告。
三本	學藝大學 新構想大 學	3% 5 11%	教學練習、 教學技巧訓 練、教育工 學、學校活 動、行政實 務等。	分為普通教 育實習、專 修教育實習 、教育工學 實習、特別 教育實習等 類，亦有參 觀、見習、 實作等階段 。	包括附屬學 校、合作學 校、工廠、 教育研習中 心等。	學期中的實 習分為集中 、分散兩類 型、實習大 多集中在後 二學年，另 有假期集中 實習。	1. 由大學實習指導教授與實 習學校指導教師共同負責 。 2. 亦有實習學員薦之改良。
三解 前之 百卷	教育學院 大學教育 系	20%	一般學校教 學實習、少 年先鋒隊露 營、新生訓 練、工藝與 農業學習， 各類社區運 動。	包括參觀、 學校之調查 研究，見習 、試教或直 接參與各項 活動。	附屬學校、 合作學校、 成人學校、 部份時間學 校、及其他 課外活動地 點。	學期中有每 週固定學習 ，另有假期 活動之集中 實習，集中 之試教則多 於畢業學年 之上下學期 實施。	1. 由實習委員會負責活動之 設計及推動。 2. 由教育學科教授、實習講 師。實習學校指導員、級 任教師共同指導。

從各主要工業先進國家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究中，吾人發現，世界各國師資培育課程中，其教育實習雖因國情差異，對實習期限的長短規定或有不同，然其重要性則沒有兩樣。

大體上說來，各主要工業先進國家的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其安排順序多依下述理念建構之。

一 基礎教育課程之建立：

通常為師資培育之基礎入門課程，例如教育概論、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或中等教育等。

1994.7

2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二)各科教材教法：

師範生於修習過一些基礎教育課程之後，在從事教學實習之前，必須要懂得如何編寫教案，設計課程，並能在不同學生背景環境下，採擇最適切的教學方法，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三)教育參觀、見習與訪視：

參觀、見習與訪視，各國做法不同，有從大一即不斷安排見習者，亦有在師範學程中間或結束前實施者，其做法各國至為紛歧，但均一致肯定本項學習內涵之重要性。

(四)集中學習：

即在師範學程之結業前，選擇一個文教機構，做一段為期三週以上之連續試教或實習。實習的文教機構只要與所學相關均被納入考慮，而不特別限定於學校機構內。

(五)聯合輔導措施：

幾乎各主要先進國家對師範結業生均採取由大學輔導教授、分發實習學校指導教師、及（或）其他，例如學區指導員，或教師訓練中心專家等，共同輔導結業生並評量其實習成績。

二、教育實習制度在我國的演進、現況及問題分析

我國的教育實習制度，自正式師範教育肇始於清末光緒二十八年（1902）起，即已涵括於師資培育的訓練課程之內（湯維玲，民79）。在師範教育創辦之初，以培養小學師資之初級師範學堂為例，專業科目僅有「教育」一科，其中包括教育法令、學校管理法及「實事授業」（即實習）三科一併授課，共計每週二十九小時。以每週全部授課四十七小時計，實習課程僅佔6.21%，比例不高，而且尚未分化成為獨立科目，亦無明確內容及時間之規定，一般師範學堂並不重視此一學科。後經各時期的演進，教育實習的內容及所佔時數雖因教育制度之改變而有輕重詳略之不同，但教育實習仍然是師資培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課程（趙起陽，民62）。

我國的師範教育在政策上，隨著社會變遷已漸朝向多元化的方向改革，目前兼採分離培育和一元化的培育策略。就中等教育師資的培育來說，主要是由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四所國立大學負責。師大學生不論公自費，一律修業四年，自費生於四年修業及格後即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公費生則尚需於結

業後分發實習一年，共計五

在課程方面，師範大學

二十八學分，以及各大學

計三十二學分。專門課程則

依各校、各系別而有不同

學分，共計八十七學分。專

師範生必修之課程。雖然各

大多包括有教育心理學、教

二學分，以及在各校自行開

十六學分（黃政傑，民80）

等必修但不列入學分的科目

基本上，師資專業養成

大部份所組成。其中教育實

集中教學實習和大學第五學

範生能將四年所習得教育理

配合教育理論和實際環境，

課程的實施，提供師範生一

大學學生，或是將來師資培

是成爲一個合格教師所必經

在有許多問題，各方對師範

此一制度必有其值得改進之

至於，其中教育參觀及

及行政實習，則在下學期於

實施的方式及內容上，各校

業後分發實習一年，共計五年，實習期滿即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在課程方面，師範大學普通科目包括教育部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二十八學分，以及各大學、學院自行開設之通識科目四至六學分，共計三十二學分。專門課程則和一般大學各學系之必修及選修科目相近，並各校、各系別而有不同，大致包括必修五十學分及選修科目三十七學分，共計八十七學分。專業課程主要是養成師範生的教學能力，為師範生必修之課程。雖然各師範大學對於課程內容安排各有不同，但大多包括有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學實習等至少二十二學分，以及在各校自行開設的選修科目中選擇兩科目四學分，共二十六學分（黃政傑，民80）。此外，尚包含體育、軍訓、四書和國音等必修但不列入學分的科目。

基本上，師資專業養成課程，是由基本教育學科、與教育實習兩大部份所組成。其中教育實習課程一般是以大學四年級的教材教法與中學教學實習和大學第五學年的結業分發實習兩階段組成，以期使師範生能將四年所習得教育理念及教學方法漸次運用於實地教學上，以配合教育理論和實際環境，達到教學最佳效果。這一連串的教育實習課程的實施，提供師範生一個階段性的完整訓練。無論對現在的師範大學學生，或是將來師資培育政策開放後的一般大學畢業生而言，都是成爲一個合格教師所必經的歷程。但是，現今的教育實習制度仍存在有許多問題，各方對師範大學結業生分發實習亦有諸多批評，可見此一制度必有其值得改進之處。

至於，其中教育參觀及預習試教在大四上學期實施。而實地試教及行政實習，則在下學期於附屬中學或鄰近各特約實習學校實施。在實施的方式及內容上，各校各系均有明文規定，除一般性原則之外，大多配合教學特性之需要而略有不同。預習試教實施的方式包括教材研讀、教材編製、教學練習、團體研討等，並由任課老師加以指導，在教學實習排定之時段內在課堂中實施。至於，校外集中實習課程方面，課程大多安排在大四下學期，爲期四週。在此期間，絕大多數的課程皆已停課，師範生必須依據所實習學校之作習時間在實習學校內進行全日制實習，實習內容包括教案編製，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觀摩及其他學校教學相關活動等，並填寫實習日誌、週報表及單元教學計畫表等各項書面資料交付指導老師核閱。在實習輔導措施方面，各實習單位校長及原任課教師均爲義務之輔導教師，就近輔導，給予教學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上之協助。而教學實習之任課教師，則不定期到各實習單位巡視，給予學生個別指導並監督實習進行。

在大四階段的教育實習，學生仍在學校教師的直接指導之下進行，又由於實地接觸教學環境的時間並不長，並且是以學生的角色教學。因此，遭遇困難能就近獲得協助，所發生的問題層面並不十分深入，與教師的互動頻繁，也不易產生適應上的問題。反之，在大五結業分發實習的階段，學生已結業，並分發到全省各地中學擔任教職，雖然仍接受學校之輔導，但和輔導教師之間的互動相對減少許多（張芬芬，民73，民80；游自達，民76）。

但是在分發實習期間結業生能藉由實習過程完整接觸教師工作、深入體會教師生活、磨練教學技巧、熟悉教學行政工作，對於教師社會化的歷程有其正面意義，也是成爲一個合格教師所必經的過程。因此，如何減低結業實習的負面影響，增加正面的功能，是當前師資培育一項重要課題。

目前教育實習制度的實施，仍有諸多缺失，綜合國內文獻對教育實習制度的批評與建議，可歸納爲下列幾項：

(一)在課程設計方面

1. 教育專業科目分化不明，如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課程內容時有重疊，應有層次、深度之別，以求教學效能之發揮，亦使實習生能有更多的學習層面，而不是將精神花費在相同的學習內容上，影響學習意願。
2. 在校教學實習時間太短，僅一個月時間，尚不足以使實習生對學校狀況有全盤瞭解，更遑論全心投入實習工作，學習應用教學技能。之後的分發實習，卻要讓學生立即負擔與一般教師無異的工作量，在過程的銜接上，似乎差距太大，勢必對結業生造成極大的壓力。
3. 實習方式，缺乏教師自覺、自主、及批判等自我實現的培養，亦缺少分析、統整及發展等環境互動的訓練，太過強調守時、守分、守紀等規範的遵守，使得實習教師不易自我調理想與現實的差異，造成任教態度及任教意願的負面影響。
4. 實習教育目標不明確且狹窄，僅有概念上的指導，造成教學及評鑑上的困難。
5. 實習課程太過於集中。在短短大四上、下學期，要完成教學實習

的預試課程、參觀教授來說，都是一

6. 實習課程內容偏重

如：行政配合、導

二、在輔導與評鑑方面

1. 輔導行政組織功能

工作負擔又十分繁

2. 客觀環境無法配合

不高；實習學校特

質學的機會等。

3. 實習生成績評定流

泛，其客觀的評定

4. 優良輔導老師及實

習輔導老師，皆由

大學任教，並不

一老師雖然由中學

實習教師的輔導也

5. 實習輔導老師輔導

別指導，但在大五

又必須兼顧校內的

用巡視或是分區座

輔導的成效非常有

6. 輔導老師從事巡視

方、輔導老師及實

7. 實際的輔導工作，

重，並且輔導工作

相對降低輔導效能

任

一、樣本選取

本研究樣本選取時

的預試課程、參觀、見習、實地實習等內容的教授，對於學生及教授來說，都是一種沈重的負擔，學習的效果也會受到影響。

6. 實習課程內容偏重於教學技能的培養，而對於其他教育相關內容，如：行政配合、導師工作、學生輔導等則付之闕如。

二 在輔導與評鑑方面

1. 輔導行政組織功能不彰，各校實習輔導單位人力、財力短缺，而工作負擔又十分繁重，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自有不良影響。
2. 客觀環境無法配合，如：實習學校之連繫不易、參與指導的意願不高；實習學校特性的限制，使實習教師無法有接觸更多不同性質學的機會等。
3. 實習生成績評定流於形式，甚少不及格者。而評定之內容包含廣泛，其客觀的評定標準不易掌握，也造成許多評定成績時的困擾。
4. 優良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延聘不易，標準亦難訂定。目前實習輔導老師，皆由教育實習授課教授擔任，授課教授大多長期在大學任教，並不一定瞭解中學教學特性及行政運作。而實習指導老師雖然是由中學教師擔任，但大多未受過實習指導訓練，對於實習教師的輔導也僅能憑個人經驗及直觀方式進行。
5. 實習輔導老師輔導的學生數過多。在大四集中實習時尚能負擔個別指導，但在大五結業實習時，學生分散全省各地，而輔導老師又必須兼顧校內的授課，因此無法顧及個別學生的需求，僅能利用巡視或是分區座談的機會以及從實習報告來解決學生的問題，輔導的成效非常有限。
6. 輔導老師從事巡視輔導時，實習學校的態度太過儀式化，徒增校方、輔導老師及實習教師的困擾。
7. 實際的輔導工作，大多由原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工作太過繁重，並且輔導工作期間長、分佈地點廣、所要處理的問題複雜，相對降低輔導效能。

伍、調查之實施

一、樣本選取

本研究樣本選取時，考慮到下列五類群體。第一個是實際上負責

1994.7

2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45

規劃與執行教育實習業務之教育行政機關，包括教育部、教育廳（局）之主事人員；第二是實際上擔任各師資培育課程的大學教師，特別是在師範大學擔任大四「教學實習」與大五「教育實習」的指導教授；第三是目前服務於分發有公費結業生的中等學校，肩負有指導結業生之責的「分發實習學校指導小組」成員；第四是各地「教師研習中心」的專家們；最後更需要瞭解的是目前分發在全國各國民中學及高中高職實習的全體公費結業生。

本次調查，共計寄出問卷三種，共 1657 份，回收有效問卷 490 份，其回收率約為 30%。詳細回收狀況表見表二。

表二 本研究調查問卷回收概況表

問卷種類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回收率	總回收率
		有效卷	廢卷	總數		
甲	118	45	—	45	38%	
乙	140	53	—	53	38%	
丙	1399	392	—	392	28%	
合計	1657	490	—	490	—	30%

註：1. 有效回收率為有效問卷份數除以發出問卷總數而得之。

2. 問卷分甲卷(學者專家)、乙卷(行政人員)、丙卷(結業生)。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問卷調查所使用的調查工具為研究小組自編之「當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及其發展模式之研究」甲、乙、丙三種問卷。有興趣的研究者，請自行向作者洽詢。

三、問卷及調查實施

本研究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中旬開始，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研究小組名義寄發問卷。為彌補部份未回卷者之意見可能被疏漏

之缺失，研究小組復輔校同意後，組隊前往訪結業生。實地前往訪視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之統計會科學統計軟體程式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組自編之調查工具進行有效問卷 490 份。茲依據文建議：

一、結論

(一) 大五教育實習

1. 本研究發現，分發實習為(1)班級管理，(2)轉技巧，(5)學校行政
2. 各教師研習中心寒低，(2)教授或講座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對新

(二) 在大四教學實習方面

1. 校外集中實習以三
2. 強化教學實習最有利
3. 外埠教學參觀活動

(三) 一個完整的教育實習

1. 「基礎教育課程」
2. 各科「教材教法」
3. 「教育參觀、見習與
4. 「集中實習」至少三

之缺失，研究小組復輔以實地訪視方式，抽取四所中學，於取得各該校同意後，組隊前往訪問各校之「實習輔導小組」及有關行政人員和結業生。實地前往訪視之期間為八十二年元月中旬。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之統計處理，係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算中心之「社會科學統計軟體程式」進行分析。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實地訪談法，以及研究小組自編之調查工具進行調查研究。本研究共寄出問卷 1657 份，回收有效問卷 490 份。茲依據文獻分析與實證調查研究發現，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大五教育實習

1. 本研究發現，分發實習中之大五結業生所最欠缺的五個基本能力為(1)班級管理，(2)輔導學生技巧，(3)人際溝通能力，(4)教學評量技巧，(5)學校行政之運作。
2. 各教師研習中心寒假研習最感困難依序為：(1)結業生學習意願較低，(2)教授或講座不易聘請，(3)研習時間太短，課程不好安排。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對新老師舉辦之導入研習安排以三天為佳。

(二)在大四教學實習方面

1. 校外集中實習以三～六週為最適宜，並可考慮寒暑假為之。
2. 強化教學實習最有效策略為「檢討與回饋」。
3. 外埠教學參觀活動應特別注重「行前講習」與「事後檢討」。

(三)一個完整的教育實習參考模式應包括五個要素：

1. 「基礎教育課程」求其廣博宏觀。
2. 各科「教材教法」之教學重在務實。
3. 「教育參觀、見習與訪問」必須與本科專業內涵密切相關。
4. 「集中實習」至少三週以上，以獲得足夠的初任教師經驗。

1994.7
2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5. 「聯合輔導措施」應著重各方面專家共同參與，以提供專業指導。

二、建議

(一)改進現行師資培育機構之教育實習制度，應從制度內涵要素，即從「課程結構」與做法做如下之興革調整，以適應多元化時代趨勢和專業化的需求。

1. 教育實習應和其他專業學科統整，以教育實習課程為中心漸次發展。
2. 教育實習課程應合理分佈於修業年段中，將參觀、見習等提前在大二、大三實施。
3. 教育實習應注重課程的銜接性，其內容應有計劃地由淺而深，並有適當的區分以避免重覆。
4. 實習教學內容應擴大，涵蓋及行政工作、導師、以及學生輔導等層面。
5. 實習教學方式應著重教師自主性、自覺性及批判能力的訓練。
6. 課程設計應包含潛在課程的基本理念。
7. 實習學校的選擇，必須包含各個不同特性的學校，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8. 實習及教學內容應隨時代潮流調整，並加強視聽教具、教材的選擇與運用能力。

(二)落實推展中之師大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制度，應從「輔導措施及成績評量」方面大幅革新，以符合實際需要。

1. 擴充各師範校院實習輔導會(室)人員編制，以強化實習輔導機構功能。
2. 在三所師大內，分別設立教師研習中心，以提供各師大輔導區內實習教師講習、研究及問題請教意見交流場所。
3. 延聘具有專業知能，熟悉中等學校行政運作，並具輔導學生熱忱之大學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另外在各分發實習學校延攬具有熱忱，具有豐富教學及行政經驗之中學教師為實習指導老師。
4. 師範大學定期舉辦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以加強各師範校院、實習學校及相關人員之間之連繫溝通。
5. 改進輔導措施，可採用多重管道及多樣方式。
6. 建立輔導學長制，請同校之前期學長擔任實習輔導工作。

7. 由師大主辦邀請國
及研討會，以溝通
8. 實習階段應著重輔
9. 增加輔導人員和實
10. 減少實習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之參與人
11. 實施追蹤輔導，完
12. 教育實習成績的評
評定量表評定之，

(三)以階段方式辦理不同
程單元，提升結業生

1. 教室管理，
2. 口才表達訓練，
3. 人際溝通技巧，
4. 學生訓導問題，
5. 教育相關法令，
6. 導師實務，
7. 學校行政實務。

三、我國中等教育 芻議

本研究從深入剖析
上說來，各主要工業先
重要因素：

(一)「基礎教育課程」求
通常為師資培育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

(二)各科「教材教法」之
師範生於修習過

必須要懂得如何編寫
採擇最適切的教學方

(三)「教育參觀、見習與
參觀、見習與訪

7. 由師大主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舉辦教育實習座談會、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溝通各類人員教育實習輔導觀念。
 8. 實習階段應著重輔導而非評量功能。
 9. 增加輔導人員和實習生接觸的頻度。
 10. 減少實習輔導老師負責的學生人數，並擴大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老師之參與人數，以協同教學方式達成輔導功能。
 11. 實施追蹤輔導，完整瞭解實習生由實習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歷程。
 12. 教育實習成績的評定，應根據實習生應具備的行為目標建立正式評定量表評定之，以樹立評量的信度及客觀性。
- 三) 以階段方式辦理不同主題座談會，提供師大公費學生下列急需的課程單元，提升結業生之實習所需專業知識。
1. 教室管理，
 2. 口才表達訓練，
 3. 人際溝通技巧，
 4. 學生訓導問題，
 5. 教育相關法令，
 6. 導師實務，
 7. 學校行政實務。

三、我國中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實施教育實習可行模式之芻議

本研究從深入剖析中外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內發現，大體上說來，各主要工業先進國家的師資培育實習課程架構，均包含下列重要因素：

(一)「基礎教育課程」求其廣博宏觀：

通常為師資培育之基礎入門課程，例如教育概論，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或中等教育等。

(二)各科「教材教法」之教學重在務實：

師範生於修習過一些基礎教育課程之後，在從事教學實習之前，必須要懂得如何編寫教案，設計課程，並能在不同學生背景環境下，採擇最適切的教學方法，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

(三)「教育參觀、見習與訪問」與本科專業內涵密切關聯：

參觀、見習與訪視，各國做法不同，有從大一即不斷安排見習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者，亦有在師範學程中間或結束前實施者，其做法各國至為紛歧，但均一致肯定本項學習內涵之重要性。

(四)「集中實習」至少三週獲得初任教師經驗：

即在師範學程之結業前，選擇一個文教機構，做一段為期三週以上之連續試教或實習。實習的文教機構只要與所學相關均被納入考慮。而不特別限定於學校機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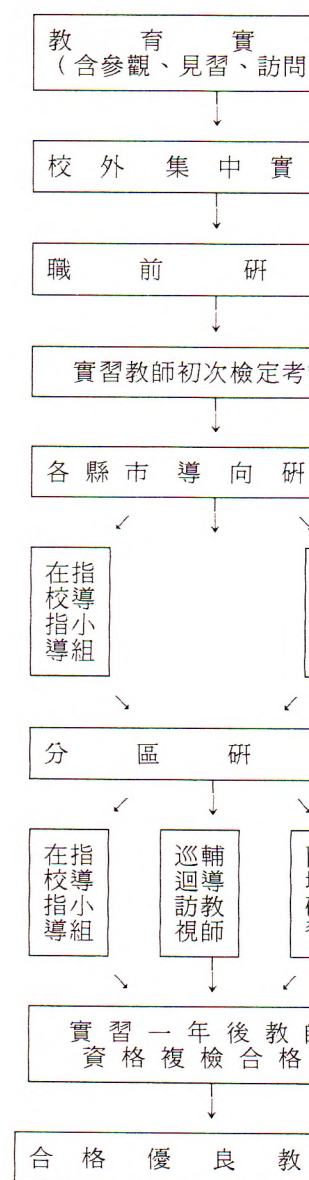
(五)「聯合輔導措施」著重多方面專家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指導：

幾乎各主要先進國家對師範結業生均採取由大學輔導教授，分發實習學校指導教師，及（或）其他例如學區指導員，或教師訓練中心專家等，共同輔導結業生並評價其實習成績。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並參照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公布的師資培育法主要內容，本研究提出我國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參考架構圖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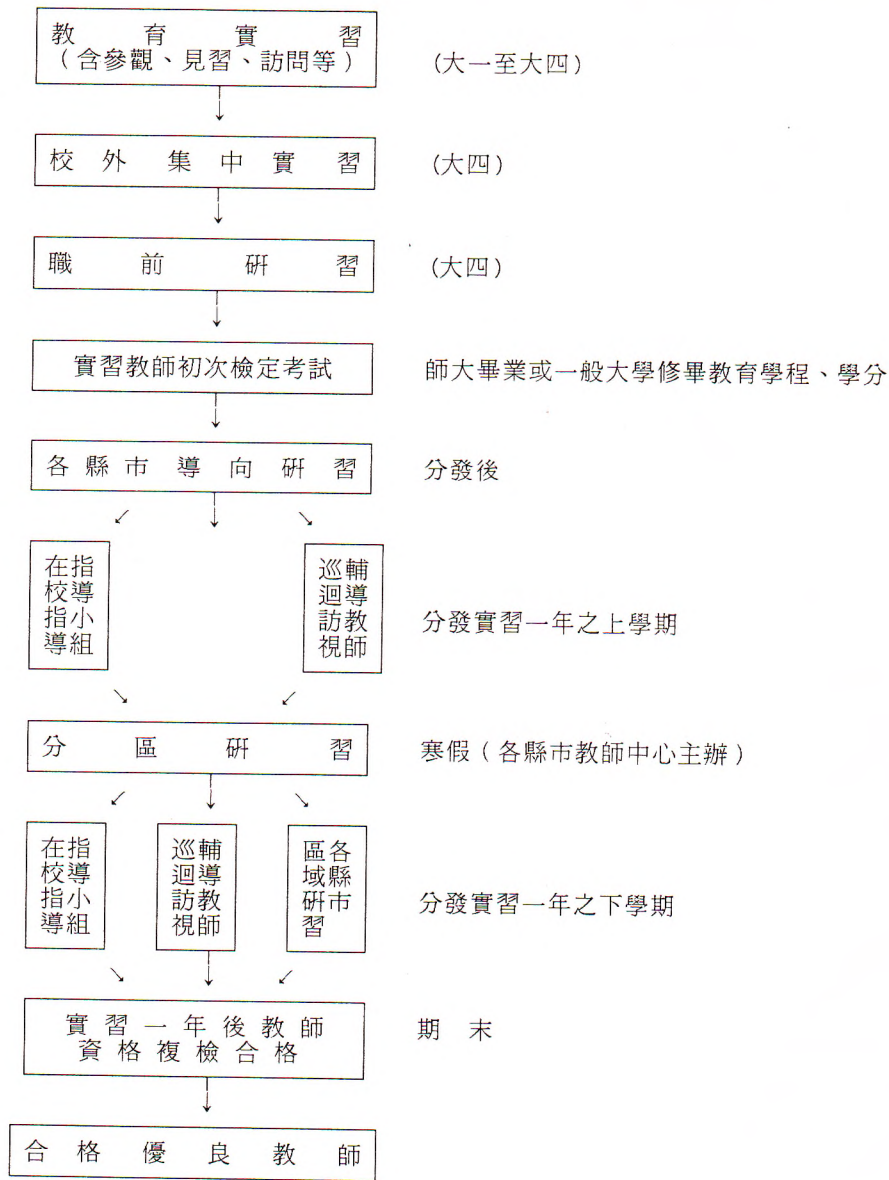
在圖一的教育實習制度參考架構圖中，一個合格教師的培育，必須在大學四年中，接受完教育理論課程的同時亦不斷地從包括參觀、見習及訪視在內的各種教育實習。特別是，在大四時必須實施為期三～六週的校外集中實習。於畢業前，更應參與一系列的職前專業知能研習。至於在實習教師初檢合格成為實習教師後，經甄選分發到各縣市中小學服務前，理論上還得經歷一個各縣市政府舉辦的導入研習階段。其後在甄選分發的學校從事為期一年的教育實習。

在這一年的教育實習中，甄試分發實習學校應設有一個實習教師指導小組，各縣市所屬輔導區內的師資培育校院亦設有一個實習教師指導小組，雙管齊下，共同指導實習中之教師，而在上下兩個學期之間的寒假，宜由各縣市新設的教師研習中心調集實習教師，給予短期集中研習。在實習一年期滿後，併計實習成績參加合格教師檢定考試，及格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成為各縣市中小學新進教師候選人。



圖一 我國師資

說明：1.「師資培育法」第
2.實習教師資格初檢
3.合格教師資格複檢
同評定。



圖一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制度參考架構圖

- 說明：1.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期限為一年。
 2. 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可能為檢覈修滿教育學程、學分。
 3. 合格教師資格複檢，可能採筆試、試教、及實習一年之成績共同評定。

1994.7
 2 卷 4 期
 教育研究資訊

謝 誌

本專案承蒙教育部中教司委託筆者等從事研究並給予經費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葉學志教授悉心主持領導，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系楊明恭副教授兼任研究員，商業教育系講師黃素琴及研究生位明先兼任研究助理，學生實習室助理陳音旨小姐及陳杏如小姐兼任行政助理，乃得以順利完成，特此敬表謝意。

柒、參考書目

- 張芬芬（民73），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前後教學態度與任教之意願之比較研究。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趙起揚（民62），小學師資訓練課程中實習課程之研究。花蓮師專學報第五期。
- 洪美璇（民63），教育實習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新竹師專學報第一期。
- 湯維玲（民79），我國中學師資培育專業課程之研究。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王秋絨（民80），批判教育論在我國教育實習制度規劃上的意義，初版。臺北：師大書苑。
- 葉學志（民81），師範生爲什麼要從事教育實習。彰化師大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 游自達（民76），國中實習教師工作困擾問題之研究。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張芬芬（民80），師範生教育實習中潛在課程之人種誌研究。師大教研所博士論文。
- 趙金祁（民80），實習輔導要點之因應措施。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桃園。
- 教育部中教司（民80），「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要點」。教育部中等教司。台北市。
- 黃政傑等（民80），中等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狀況之研究。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學位論文。

師資培育法（民83），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瞿立鶴（民66），美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陳舜芬（民80），美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9期。

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陳奎熹（民66），英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鄭重信（民66），法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李萍子（民80），法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9期。

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楊深坑（民80），西德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各國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方炎明（民66），日本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王家通（民80），日本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9期。

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雷國鼎（民66），蘇聯師範教育之研究，師範教育研究，第45期。

葉學志（民81），師範生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M. Haberman & T.M. Stins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London: HMSO, 1971.

Taylor, J.K. (1971). *A Study of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Birstol.

[郭秋勳，美國奧勒岡大學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師資培育法（民83），總統八十三年二月七日明令公布。

龔立鶴（民66），美國師範教育制度。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陳舜芬（民80），美國的師範教育。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陳至熹（民66），英國師資培育制度。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龔重信（民66），法國師範教育制度。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李萍子（民80），法國師資培育制度。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龔深坑（民80），西德師資培育制度之歷史回顧與展望。輯於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主編，**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方炎明（民66），日本師範教育制度。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王家通（民80），日本師資培育制度研究。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龔國鼎（民66），蘇聯師範教育制度。輯於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葉學志（民81），師範生爲什麼要從事教育實習。**彰化師大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M. Haberman & T.M. Stinnett (1973). *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 of teaching*, Berkeley, California: McCutchan Publishing C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1983). *Education: teaching and quality*, London: HMSO.

Taylor, J.K. (1971). *A survey of teachers in their first year of service*, The University of Birstol.

[郭秋勳，美國奧勒岡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